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委員敏澤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(請假)、吳委員尊仁(請假)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(請假)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曾總幹事姿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(王璿齊代)、黃主任天福、陳主任奕如(請假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室組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茄荳區福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本市第 1 屆仁武區中華里、左營區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一種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茄荳區福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本（101）年 4 月 23 至 4 月 25 日止 3 天，茄荳區公所受理吳榮茂、陳莊美秀 2 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，經公所、本會審查積極資格（年滿 23 歲、在該里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）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，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權由本會先行函復准予登記並於 101 年 5 月 1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四、檢附茄荳區福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2 案：本市第 1 屆仁武區中華里、左營區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（101）年 5 月 7 至 5 月 9 日止 3 天，仁武區公所受理林志榮、徐翠嬋 2 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，左營區公所受理吳台生、劉春光、許力文、洪國雄 4 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，經公所、本會審查積極資格（年滿 23 歲、在該里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）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，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權由本會先行函復准予登記並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四、檢附仁武區中華里、左營區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3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茄荳區福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2 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有關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為爭時效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，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追認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同條第 6 項前段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」。
- 六、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人申請登記，各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 1 處（如附件），經審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設立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4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仁武區中華里、左營區屏山里里長補選候

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2 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有關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為爭時效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，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追認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同條第 6 項前段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」。
- 六、本次里長補選計 6 人申請登記，各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 11 處（如附件），經審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設立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5案：檢具本市第1屆茄苳區福德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里長補選業於101年5月19日舉行投開票，經開票統計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號陳莊美秀455票、2號吳榮茂276票，投票率為74.55%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6案：檢具本市第1屆仁武區中華里、左營區屏山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里長補選業於101年6月16日舉行投開票，經開票統計結果，仁武區中華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號林志榮547票、2號徐翠嬋535票，投票率為74.86%，左營區屏山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號許力文35票、2號吳台生425票，3號劉春光149票、4號洪國雄294票，投票率為57.78%。

辦 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於投票日後7日內（本次訂於6月22日）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7案：有關辦理「高雄市第1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（草案）、選舉公告（稿）、候選人登記公告（稿）、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1年6月8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131479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項來函以：「田寮區大同里林文旗里長因選舉訴訟案件，經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選上字第 6、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全案確定，並經該區公所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起解除其里長職務；其里長職務出缺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」。
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「高雄市第 1 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（草案）、選舉公告（稿）、登記公告（稿），擬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、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、101 年 8 月 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，並於 101 年 8 月 11 日舉行投票。
- 四、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及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於里長補選時，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。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 1 個半月。
- 五、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、候選人名單公告、選舉人人數公告等事宜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俟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該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如於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前，有他里應辦理補選時，擬准予同時發布選舉公告。。
- 三、依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以廣週知。
- 四、程序表（草案）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選舉結果及公告當選人名單等事宜，為爭時效，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5 選區市議員候選人孫○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高雄市第 15 選區市議員孫○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；另本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中國國民黨，該黨亦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回復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反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9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案經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0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3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，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90 萬元以上；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。故處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 法：俟審議裁決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- 第一案：建議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中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之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，第五點中兩處用語意旨（疑義如下），俾利作為日後裁罰基準：

- 1、所謂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」，是否指該黨多次違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？又其計算次數基準為何（是否以同一次之同種類選舉，例如里長、里長相累計？或同一次之不同種類選舉，例如里長、議員等相累計？），不同次是否相累計？
- 2、「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」，主體是指政黨抑或是受罰之候選人個人？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5分。